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宋振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免去唐道清副总裁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免去唐道清公司副总裁职务。

二、独立董事李柏龄先生、刘峰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未提供关于唐道清先生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的证据材料，故无法判断唐道清先生在任职期间是否未勤勉尽责，对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王涛、宋振华、李柏龄、刘峰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